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工厂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元方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97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董事会在 2025 年度本着向公司负责、向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勤勉地开展工作，认真贯彻和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现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向股东大会提交《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工作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监事会工作思路。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2026-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49,775,829.0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1,495,348.81 元。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并经有关商业银行初步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多家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起一年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等）、中长期贷款、信用证、保函、票据融资、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最终以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额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卢元方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和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其他服务过程中表现出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为此，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咨询以及其他与公司投融资有关的业务，聘期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 35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授权总经理在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高、低风险的结构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5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将与关联方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采购固体水玻璃	不超过 2,000 万元
2	元力硅材料（南平）有限公司	采购二氧化硅	不超过 8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双方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额度，以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具体关联交易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48.7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卢元方、余惠华及一致行动人陈家茂、陈欣鑫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明锋 林钰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